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古鄉行字第1110900364A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雲林縣古坑鄉國民中小學各項競賽優秀選手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六點。

附「雲林縣古坑鄉國民中小學各項競賽優秀選手獎勵要點」全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鄉長沈勝騰 請假
主任秘書王秋信 代行

雲林縣古坑鄉國民中小學各項競賽優秀選手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古鄉行字第 10100160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古鄉行字第 10300103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古鄉行字第 106000482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古鄉行字第 106001950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古鄉行字第 107000405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古鄉行字第 108001013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古鄉行字第 109001840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古鄉行字第 1110900364A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六點

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古坑鄉（以下簡稱本鄉）轄區內國民中小學學生（含溝壩國小設籍本鄉之學生）參加各項競賽優秀選手，訂定本要點。

二、凡設籍或就讀本鄉國民中小學參加各項競賽之優秀選手，並符合下列規定者，發給個人獎勵金及團體獎勵金（如附件一）：

- （一）參加國際性競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 （二）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 （三）參加全縣性或直轄市、縣（市）之競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參加每年 1 月至 9 月舉行之比賽應於比賽結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10 月至 12 月舉行之比賽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視同放棄，若年度預算用罄時將公告停止受理案件。

三、比賽主（承）辦單位必須是國際或中央、省、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舉辦之正式比賽，民間社團自行辦理者，不列入獎勵範圍，主（承）辦單位原則以比賽秩序冊記載為準，若有爭議時，依獎狀上所印發給單位為準。

本計畫之獎勵，不包含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等非正式競賽。

四、獎勵辦法：

（一）個人獎勵金：

- 1. 參加各項競賽個人組參賽人員達五人（含）以上，發放前三名獎勵金。
- 2. 參加各項競賽個人組參賽人員三至四人，發放前二名獎勵

金。

3. 各項競賽個人組參賽學校未達三所，不予獎勵。

(二) 團體獎勵金：

1. 參加團體競賽參賽隊伍達五隊(含)以上，發放前三名獎勵金。

2. 參加團體競賽參賽隊伍三至四隊者，發放前二名獎勵金。

3. 參賽學校未達三所，不予獎勵。

合於給獎標準者，如有使用禁藥、冒名頂替、作弊等違背競賽精神之重大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不予獎勵，其已發放者，應予撤銷並追回獎勵金。

五、獎勵金之申請，應由學校或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二、四)並檢附應備證件(如附件三)經學校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審查通過後撥款。

六、設籍本鄉之優秀選手或團體組延攬非本鄉籍優秀選手代表本鄉，參加雲林縣全縣運動會、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項競賽(含個人組和團體組)，得專案簽請鄉長核准後，發給獎勵金。

前項獎勵方式依據本要點第二、三、四點辦理。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八、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雲林縣古坑鄉國民中小學各項競賽優秀選手獎勵金
發放標準

申請項目		名次獎勵金金額(元)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獎勵金	參加國際性競賽，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10,000	8,000	6,000	第二點 第一項第一目
	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5,000	3,000	2,000	第二點 第一項第二目
	參加全縣性或直轄市、縣(市)之競賽，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1,500	1,000	800	第二點 第一項第三目
團體獎勵金	參加國際性競賽，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20,000	16,000	12,000	第二點 第一項第一目
	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10,000	8,000	6,000	第二點 第一項第二目
	參加全縣性或直轄市、縣(市)之競賽，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5,000	3,000	2,000	第二點 第一項第三目

附件二

雲林縣古坑鄉國民中小學各項競賽優秀選手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事由 (含競賽名稱)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共_____人		
申請日期			
參加項目		比賽成績	
申請人資料(團體競賽，請另附申請人名冊並簽章)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或學校人員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就讀學校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依附表三檢附應備證件(請按順序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或學校人員簽章：			

申請雲林縣古坑鄉國民中小學各項競賽優秀選手獎勵金
應備證件

項目	應備證件	備註
個人獎勵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獎勵金申請表（鄉公所表格） 2. 個人獎勵金領款收據 3. 獎狀或證書影本（列等第未列名次者，應另檢附成績排名） 4. <u>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有列記事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僅溝壩國小設籍古坑鄉在學學生及古坑鄉社會人士優秀選手需檢附）</u> 5. 個人帳戶存摺影本（以現金方式發給獎勵金時不需檢附） 6. <u>申請人之私章</u> 7. 競賽秩序冊影本（影印申請競賽項目選手名冊及該項競賽辦法） 8. <u>在學證明（在學學生須檢附）</u> 	
團體獎勵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獎勵金申請表（鄉公所表格） 2. 團體獎勵金領款收據（由申請人簽章或檢附選手印領清冊） 3. 獎狀或證書影本（列等第未列名次者，應另檢附成績排名） 4. <u>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有列記事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僅溝壩國小設籍古坑鄉在學學生及古坑鄉社會人士優秀選手需檢附）</u> 5. 申請人帳戶存摺影本（以現金方式發給獎勵金時不需檢附） 6. <u>申請人之私章</u> 7. 競賽秩序冊影本（影印申請競賽項目選手名冊及該項競賽辦法） 8. <u>在學證明（在學學生須檢附）</u> 	

雲林縣古坑鄉國民中小學各項競賽優秀選手獎勵金申請表 (古坑鄉社會人士優秀選手用)			
申請事由 (含競賽名稱)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共_____人		
申請日期			
參加項目		比賽成績	
申請人資料(團體競賽，請另附申請人名冊並簽章)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依附表三檢附應備證件(請按順序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簽章：			

雲林縣古坑鄉國民中小學各項競賽優秀選手獎勵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本要點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古鄉行字第 1010016066 號函訂定，並分別於 103 年至 109 年共經歷六次修正後沿用至今。

依據本鄉各學校及鄉民建議，為更確實且有效推展鄉內體育教育業務，檢討實務之需求以完善相關規定，俾利業務遵循，提昇獎勵業務效益，鼓勵古坑鄉民優秀選手參與各項競賽，爰擬具本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如下：

- 一、為鼓勵古坑鄉民優秀選手參與各項競賽，爰刪除第二點個人及團體組申請各級競賽獎勵金之限制及刪除第六點設籍年限限制，另增加因年度預算用罄時會公告停止受理申請案之相關規定。
- 二、為解決各項競賽申請獎勵金時對主承辦單位認定之疑義，爰修正第三點比賽單位及爭議時之認定相關規定。
- 三、配合要點另修正附件應備文件及新增古坑鄉社會人士優秀選手申請表。

雲林縣古坑鄉國民中小學各項競賽優秀選手獎勵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凡設籍或就讀本鄉國民中小學參加各項競賽之優秀選手，並符合下列規定者，發給個人獎勵金及團體獎勵金(如附件一)：</p> <p>(一)參加國際性競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p> <p>(二)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p> <p>(三)參加全縣性或直轄市、縣(市)之競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p> <p>參加每年1月至9月舉行之比賽應於比賽結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10月至12月舉行之比賽應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視同放棄，<u>若年度預算用罄時將公告停止受理案件。</u></p>	<p>二、凡設籍或就讀本鄉國民中小學參加各項競賽之優秀選手，並符合下列規定者，發給個人獎勵金及團體獎勵金(如附件一)：</p> <p>(一)參加國際性競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p> <p>(二)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p> <p>(三)參加全縣性或直轄市、縣(市)之競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p> <p><u>獎勵金之申請，同一年度同一個人(或同一團體)，參加縣級(含直轄市)、全國級或國際級競賽只能擇優申請一次各該級之獎勵金；參加每年1月至9月舉行之比賽應於比賽結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10月至12月舉行之比賽應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視同放棄。</u></p> <p><u>前項之獎勵金，若已申請後再參賽並獲得各該級更高獎勵金之獎項者，得再提出申請，以補足各該級最高獎項之差額為限。</u></p>	<p>為鼓勵各優秀選手積極參與各競賽，故刪除申請各類比賽次數限制，並新增預算用罄時之通知</p> <p>配合前項修正，本項刪除</p>
<p>三、<u>比賽主(承)辦單位</u>必須是國際或中央、省、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舉辦之正式比賽，民間</p>	<p>三、<u>比賽主辦單位</u>必須是國際或中央、省、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舉辦之正式比賽，民間社團</p>	<p>1、修正第三點文字及增列後項內容。</p>

雲林縣古坑鄉國民中小學各項競賽優秀選手獎勵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社團自行辦理者，不列入獎勵範圍，<u>主(承)辦單位原則以比賽秩序冊記載為準，若有爭議時，依獎狀上所印發給單位為準。</u></p> <p>本計畫之獎勵，不包含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等非正式競賽。</p>	<p>自行辦理者，不列入獎勵範圍，<u>主辦單位以比賽秩序冊記載為準。</u></p> <p>本計畫之獎勵，不包含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等非正式競賽。</p>	<p>2、為避免判斷是否為民間團體自行辦理爭議，故修改並增加部分規定。</p>
<p>六、<u>設籍本鄉之優秀選手或團體組</u>延攬非本鄉籍優秀選手代表本鄉，參加雲林縣全縣運動會、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項競賽(含個人組和團體組)，得專案簽請鄉長核准後，發給獎勵金。</p>	<p>六、設籍本鄉<u>三年以上</u>之鄉民，截至申請時仍在籍之優秀選手或團體組延攬非本鄉籍優秀選手代表鄉，參加雲林縣全縣運動會、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項競賽(含個人組和團體組)，得專案簽請鄉長核准後，發給獎勵金。</p>	<p>為鼓勵各優秀選手積極參與各競賽，故刪除設籍年限限制</p>
<p>附件三個人獎勵金應備證件</p> <p>4、申請人<u>最近三個月內</u>有列記事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僅溝壩國小設籍古坑鄉在學生及古坑鄉社會人士優秀選手需檢附)</p> <p>6、申請人之私章</p> <p>8、<u>在學證明(在學學生須檢附)</u></p>	<p>附件三個人獎勵金應備證件</p> <p>4、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p> <p>6、申請人之<u>法定代理人私章</u></p>	<p>修正附件三個人獎勵金應備證件第4點和第6點，另新增第8點</p>
<p>附件三團體獎勵金應備證件</p> <p>4、申請人<u>最近三個月內</u>有列記事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僅溝壩國小設籍古坑鄉在學生及古坑鄉社會人士優秀選手需檢附)</p>	<p>附件三團體獎勵金應備證件</p> <p>4、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p> <p>6、申請人之<u>法定代理人私章</u></p>	<p>修正附件三團體獎勵金應備證件第4點和第6點，另新增第8點</p>

雲林縣古坑鄉國民中小學各項競賽優秀選手獎勵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6、申請人之私章</p> <p>8、<u>在學證明(在學學生須檢附)</u></p> <p><u>附件四</u></p> <p><u>古坑鄉社會人士優秀選手申請表</u></p>	無	附件內容本次新增